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项目资金(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8.00		196.54		10.00		9.4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补助中基层法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对中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及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着力提升全省司法保障水平。资金预算：刑事、民事、执行案件差旅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资金缺口合计205万元。申请使用范围：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项管理办法》第九条，法院办案收取用于与法院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支出，具体项目包括：办案差旅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司法勘验、鉴定费，审判场地租赁费，人民陪审员费用等。</p>						<p>该经费用于中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及信息化建设补助，为着力提升全省司法保障水平，我院2024年圆满完成各项绩效目标，执行率达到94.49%。</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得分	
						90.00	89.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案比	>=	90	%	0.9877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0.9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50	%	0.50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5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制，100-90（含）分为优，80-80（含）分为良，6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1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4.90		44.9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90		44.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年度总体目标</p> <p>项目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自觉接受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以打造“五个司法”为牵引，紧紧抓住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不适应、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健全审判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合理和裁判标准一起案件，在确保司法公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上狠下功夫，以高质量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提升。2、抓实审判，推进司法改革和审判质效提升。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价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强化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系统，防范廉政风险，堵塞风险，建立全面绩效考评体系，客观评价干警工作绩效。3、抓实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坚持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使干警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兴业，持之以恒推进队伍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标准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要求，确保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确保法官清廉、法院公正、司法清明。资金预算：审判执行司法业务经费中委托业务费20万元。</p>						<p>2023年，西畴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388件，其中新收各类案件2193件，同比上升11.28%，旧存75件；审执结2176件，未结92件，人均结案134件；综合结案率95.94%，收结案比99.22%，综合各项审判指标在全州131家基层法院中排名第29位，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执行率达到100%</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	>=	65	%	134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7	%	98.7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100	%	100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5	%	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德保县人民法院										公开15表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通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德西德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服务群众意识，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符合云南省依法治省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依法治省工作打好基础和作出贡献，我院物业管理资金缺口45万。						2023年，我院完成了各项指标，该项目执行率达到100%。共计受理各类案件228件，其中新收各类案件2193件；同比上升11.26%。旧存75件；审执结2176件，未结92件，人均结案134件；综合结案率95.94%，收结案比99.22%，综合各项审判指标在全省131家基层法院中排名29位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500	件	2193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审判场所安全保障率	=	100	%	1	30.00	2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满意度	>=	90	%	0.95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得分90分，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4.00			119.4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00			119.45		96.3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中央转发《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8]19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厅字[2009]32号）精神，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分类保障体制，补助中基层法院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是对中基层法院的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及信息化建设补助经费，着力提升全省司法保障水平。资金预算：刑事、民事、执行案件差旅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资金缺口合计205万元。申请使用范围：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352号）文件要求，符合《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项管理办法》第九条，法院办案支取用于与法院办理案件直接相关的办案经费支出，具体项目包括：办案差旅费，诉讼文书、布告、公告、表册材料及印刷费，司法勘验、鉴定费，审判场地租赁费，人民陪审员费用等。</p>						<p>去年我庭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执行率达到96.33%，去年我庭共计受理各类案件2288件，其中新收各类案件2193件，同比上升 11.26%，旧存75件；审执结2176件，未结92件，人均结案134件；综合结案率95.94%，收结案比99.22%，综合各项审判指标在全省131家基层法院中排名29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收结案比	>=	90	%	0.9877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0.9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调解率	>=	50	%	0.506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63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按分档规则，100-90（含）分为优，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span>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地庆州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8.36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38.36		138.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按照中央和省府健全和完善政法工作的政法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要求，维护司法公正，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办案释法说理能力，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符合云南省依法治国规划，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为加快创建法治云南进程，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司法工作打好基础和作出贡献。						2023年我院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该项目未显示执行率原因为，该项目是我院县财政投入我院资金，投入方式为实拨，故未从省级一体化支出。我院2023年共计受理各类案件2268件，综合结案率95.94%，收结案比99.22%，综合各项审判指标在全省131家基层法院中排名29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	85	%	95.77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庭审直播率	>=	90	%	9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硬件设备的利用率	>=	90	%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0	%	9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审判效果社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得分/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60%（含）、6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评审部门和评审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